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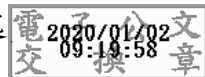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96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96513A00\_ATTCH1.pdf、019651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829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109/01/02 09:55



1090000009

有附件